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6〕45号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8日

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中共陕西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科级干部。

第四条 校党委、党委组织部和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的职责。

第五条 处科级干部任用分为三种形式：选任、委任和聘任。

第六条 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机构规格、编制员额和职数进行配备。

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机关部门处级职数配备：编制6人及以下的，配备1-2职，6人以上的配备2-3职；各院（系）处级干部一般配备4-6职。个别机关部门及院（系）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同意，可多配备1职；独立建制的研究单位和业务单位，一般配备1-2职。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处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师生、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和本单位实际相结合，

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处科级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提任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提任科级职务的，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工龄。

（二）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在副职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由正科级提任副处级职务的，应在正科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兼任处级职务的，可以直接任用。

（三）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提任处科级职务的，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优秀或合格等次。同时，应经过一定时间的岗前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内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九条 处科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是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工作实绩特别显著的干部。因工作特殊需要是指班子结构需要或者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资格要求。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处级干部年满58周岁,改任同级调研员,年满56周岁,自愿申请可改任同级调研员(女处级干部如本人申请,可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科级干部在同一岗位担任同一职务满十年或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3周岁,改任同级主任科员。改任同级调研员或主任科员后,应当承担专项工作。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一条 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后,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处级、科级干部，分别由党委组织部和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主持。

换届时，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的职数全额推荐；个别提拔任用时，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五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范围：

推荐机关部门处级干部人选，根据职能部门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

推荐院（系）或业务单位处级干部人选，参加范围一般是本单位全体教职工。

推荐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处级干部候选人，按《党章》规定进行。

推荐科级干部人选，参加范围由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或商相关单位确定。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六条 院（系）或业务单位行政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党委组织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制定推荐工作方案，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和有关要求；
- (二) 进行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
- (三) 汇总推荐结果并向校党委汇报。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七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综合考虑推荐票及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三)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十九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按处、科级干部人选，分别由党委组织部或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组织考察。

第二十条 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

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服务学校和本单位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考察处级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七）由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二条 考察处级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

（一）机关部门为：分管校领导、机关党委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全体人员、工作联系较多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二）院（系）及业务单位为：分管联系校领导、院（系）党政工团负责人或直属单位党委负责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系部（中心、教研室）主任及科级以上干部。

对提任处级干部的考察对象，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无问题的由纪委作出廉政鉴定。对于考察过程中反映出影响任职的问题，线索具体的，必须调查清楚。

对拟提拔处级职务的考察对象或调整至校内重要岗位的处级干部，还必须在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之前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考察处科级职务拟提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责任心强、素质高的人员组成，负责人应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和任免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结果等，研究提出处级干部调整、搭配意见，报请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协商并提出任免建议方案。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在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民主党派负责人或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处级干部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和所属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提出任用推荐及考察意见，党委组织部审定后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岗位情况，部分科级岗位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交流或竞争上岗。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

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及时查清。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逐个介绍处级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汇报科级职务干部拟任人选简况、任免理由等，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九条 拟提任处级干部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凡属拟提拔担任处级职务的人选，在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任职通知下发前，均应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一般包括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称）和拟任职务等情况；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方式为在校园网发布，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办文程序下发任职通知；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

并调查属实的，由校党委常委会进行研究，确属影响提任职务的，不予任职。

第三十条 需报上级组织或协管方审批或备案的干部，按照要求及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新提任的非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宣布任免决定。

第三十三条 处科级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自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一般应在一周内到岗，要及时做好岗位交接工作。机关部门正职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主持，机关部门副职及科级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由本单位负责人主持。院（系）及业务单位处科级干部的交接工作，由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主持。

第三十四条 实行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制。对校内有经济活动的单位负责人，由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三十五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 （一）成立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领导小组；
- （二）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
- （五）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六）校党委讨论决定；
- （七）履行任职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八章 任期和交流

第三十七条 处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后，经考察、考核，称职的可以连任、留任或安排其他工作。

机关部门的处科级干部每届任期为四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院（系）及业务单位的行政班子每届任期为四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行政班子成员担任同一职务一般不超过10年。

行政班子成员在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两年及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两年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期届数。

实行选任制的处级干部，任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任期届满后，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和行政班子，经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新一届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及院（系）和业务单位行政班子组成后，在三个月内制定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以及实现任期目标的思路 and 措施，任务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交流轮岗制度。

（一）交流轮岗的主要对象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机关处级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两届的，一般应进行交流。负责人、财、物等岗位的处级干部任职满两届的必须交流或者轮岗。

（三）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处级职务的，可参照以上条件交流或不再担任处级职务。

在机关部门工作的正科级干部，未在院（系）和业务单位工作过的，提任副处级职务一般应尽量考虑在院（系）和业务单位安排。

（四）交流主要在部处室之间、院系之间、党政之间、机关和院（系）之间进行，同时注意做好校内外的交流。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免职制度。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科级干部，应予免职：

1. 职务发生变化后的原任职务；
2. 连续两次被评估为较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4. 严重违犯纪律、规定，不宜继续任职的；
5. 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但又未提出辞职的；
6.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一年以上的；
7. 对拒不执行学校决定、决议，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8.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科级干部，自行免职：

1. 机构撤销；
2. 班子换届而离任；

3. 提任同一职务序列正职的原任副职职务；
4. 达到退休年龄；
5. 调离学校。

第四十一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科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降职制度。处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处科级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 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校本单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领导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党委组织部受理有关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

第四十七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等有关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四十八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校内各单位和党员、干部、师生，对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施行。原《西北大学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发〔2014〕1 号）《西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暂行规定》（党发〔2002〕25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
